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摩电气”）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以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厉达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厉达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公司 2016 年 12 月 12 日直通披露的《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原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并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下发了《关于对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102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已就重组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反馈，并按照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对原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订和完善，编制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及《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厉达、厉冉、王茜、王培元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相关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其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包括：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

3、《关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5、《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9、《关于审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

定的借壳上市情形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关于审议〈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14、《关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15、《关于审议〈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7、《关于审议〈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6 日